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6號

原告 龍思呈

被告 古紹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607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參與詐騙集團，於民國112年9月20日，將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永豐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經指示臨櫃申請約定轉帳帳戶，且申請以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銀行驗證動態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述本案帳戶資料，即於112年8月間某日，向原告佯稱：透過富盛app可購入較便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27日11時3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訴外人蔡兆翔申辦之台灣銀行帳戶，並於同年10月6日11時58分許匯款50萬元至訴外人江智倫合庫銀行帳戶，再由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員轉匯款項入上開永豐銀行帳戶，再由被告提供傳送網銀交易驗證動態密碼，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手機轉帳方式將款項移轉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我覺得自己也是被害人，也沒有獲得任何利益等
0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7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8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數人
09 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
10 責。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
11 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
12 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
13 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參照）。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所為前開侵權行為之事實，業據被告於
15 本院刑事庭審理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37
16 號刑事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7 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8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壹日等情，此經本
19 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證並核閱屬實，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所
20 為前開侵權行為之事實為真。

21 (三)又查被告將其所申辦系爭永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22 碼等資料予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該
23 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則被告所為係幫助該詐
24 欺集團成員共同侵權（詐騙）行為，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
25 等情，業如前述，被告雖非實際對原告行使詐術之人，惟其
26 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係對詐欺集團詐騙原告之行為提供助
27 力，且使詐欺集團隱匿犯罪所得，依前揭說明，自應視為共
28 同侵權行為人，與該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故
29 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其所受150萬元之
30 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1 付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3年6月24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3 予准許。

04 五、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詐
0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
06 金額准許之。

07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8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爰不另為
09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陳麗麗